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顧問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i)於顧問協議年期內每月向顧問支付費用30,000港元及(ii)向顧問授出顧問購股權以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授出顧問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根據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就相關顧問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行使顧問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顧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i)於顧問協議年期內每月向顧問支付費用30,000港元(相當於總額1,080,000港元)及(ii)向顧問授出顧問購股權以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顧問協議

有關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期限

- (a) 本公司；及
- (b) 顧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安排。顧問並無掌握於顧問購股權行使期內可能確定的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資料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乃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大陸投資者關係顧問，任期自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協助本公司促進及維持與中國大陸投資者及金融新聞媒體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於履行顧問協議項下服務時，顧問不可觸犯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交易之任何規則及條文，且不得進行任何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市場不當行為。

顧問購股權之代價及授出

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i)於顧問協議年期內每月向顧問支付費用30,000港元(相當於總額1,080,000港元)及(ii)向顧問授出顧問購股權以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合共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於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相當於：

- (a) 顧問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及
- (b) 經顧問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購股權之其他主要條款

發行價

顧問購股權按零成本發行，其作為顧問根據顧問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顧問購股權股份0.70港元。行使價相當於：

- (a) 顧問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溢價約59.1%；
- (b)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溢價約57.0%；及
- (c) 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5港元溢價約53.8%。

於顧問購股權獲行使後，顧問將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顧問購股權期間及顧問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服務而釐定。

顧問購股權期間

顧問購股權期間乃自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即顧問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屆滿。除顧問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外，購股權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乃屬有效。

條件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發行顧問購股權：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顧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根據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就相關顧問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在顧問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顧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達成，顧問協議須終止，且本公司或顧問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任何先前違反顧問協議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行使顧問購股權

行使期間及行使條件

受上述條件之規限，顧問在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並支付於行使該等顧問購股權(或其部分)時將予發行股份之相關應付行使價後，有權行使顧問購股權(或其部分)，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26億港元，顧問購股權之至多30%可予行使；
- (b)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31億港元，顧問購股權之至多60%可予行使；及
- (c) 倘於顧問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市值超過37億港元，顧問購股權之至多100%可予行使。

釐定顧問購股權條款之基準

將予授出之顧問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等價服務之市值及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顧問購股權期間經參考顧問協議項下服務期(三年)釐定，而行使條件基於(其中包括)當前資本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中長期目標釐定。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向顧問配發及發行繳足顧問購股權股份。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顧問購股權的特別授權及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考慮到股東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情況。倘建議特別授權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及顧問將根據顧問協議為提供的顧問服務探尋其他以表現為基準的代價。本公司將在與顧問達成協定後宣佈經修訂的代價條款。

顧問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顧問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與顧問購股權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其他顧問購股權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顧問權利，可全面收取於顧問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則不計及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於行使顧問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可轉讓性

顧問可將顧問購股權全數轉讓予任何一方。倘顧問購股權被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

投票權

顧問購股權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顧問購股權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

調整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賬面值發生變化，且任何顧問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顧問購股權涉及之顧問購股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行使價，

或上述兩項同時作出調整，惟任何相關調整均須確保顧問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清盤(倘自動清盤除外)，顧問購股權將失效，顧問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前兩個營業日行使顧問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顧問購股權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百萬港元。顧問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約7.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行使顧問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顧問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籌集任何資金。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顧問購股權方式向顧問作出補償旨在將顧問之利益與本公司之未來股價表現保持一致，而未來股價表現在一定程度上與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成功方面息息相關。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之顧問協議條款及行使價就現行市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8,772,000股股份。為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顧問購股權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權股份 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後 ⁽⁶⁾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股東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 ⁽¹⁾	749,460,000	26.22%	749,460,000	26.1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 ⁽²⁾	447,112,000	15.64%	447,112,000	15.59%
LNZ Holding Limited ⁽³⁾	203,304,000	7.11%	203,304,000	7.09%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 ⁽⁴⁾	74,544,000	2.61%	74,544,000	2.60%
董事 ⁽⁵⁾	40,600,000	1.42%	40,600,000	1.42%
顧問	—	—	10,000,000	0.35%
公眾股東	1,343,752,000	47.00%	1,343,752,000	48.84%
總計	<u>2,858,772,000</u>	<u>100.00%</u>	<u>2,868,772,000</u>	<u>100.00%</u>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DAE Trust的受託人)最終擁有，DAE Trust為戴堅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作為DAE Trust的創辦人)、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74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HZ Trust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HZ Trust為吳立立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作為WHZ Trust的創辦人)、WHEZ Holding Lt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所持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為李沖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LNZ Holding Limited所持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WSW Family Trust為王曉東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且王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所持7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戴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彼等授出的10,0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可令彼等有權收取10,0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視乎歸屬與否而定)。此外，徐剛博士(執行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其授出的3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可令其有權收取30,000,000股股份(視乎歸屬與否而定)。
- 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止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顧問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顧問購股權股份，當與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授出顧問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本20.0%。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在該限額計算範圍內。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可認購2,44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分別有涉及53,081,950股股份及86,0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悉數行使顧問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股份單位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為151,521,950股，低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因此，發行顧問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允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顧問購股權的特別授權及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顧問購股權之條款；及(ii)特別授權之詳細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及時派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允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顧問購股權的特別授權及配發及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顧問」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
「顧問購股權」	指	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相關購股權附帶可於顧問購股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顧問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顧問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即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顧問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顧問購股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顧問購股權股份0.7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顧問購股權之發行價，其為零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經修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就相關顧問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戴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王曉東先生及徐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